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有彬提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合目的性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張有彬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

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如能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晚間10時30分以前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即無羈押之必要。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本院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羈押在案。衡諸被告自承因家裡經濟狀況，方透過其堂弟之介紹從事本案犯行，則在其家庭經濟客觀環境未有改變之情形下，倘其獲釋在外，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行之虞，原羈押之原因尚存。然本院審酌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復考量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先前自陳能提出之擔保金數額、社會秩序之維護及審判權有效行使之公益，認非不能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等其他替代方式，對其形成心理拘束力，代替羈押手段。是本院考量上開各情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2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連弘毅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